

明 韓 忭 著

上海衛生出版社

氏醫通

自序

醫通草成。幾欲焚去。今年家兄命。謂先君序集有效方。手澤豈容勿傳。乃補葺分九章。凡九十五則。釐爲上下二卷。讀且數過。心動顏汗。向兄不能語者久之。而後語曰。人有定壽。醫善折之。聖智不能加多也。病有氣機。醫每失之。造化不容有鑿也。兄謂弟誠能醫乎哉。夫孔門學農圃者小之。而老氏妄言罔象。又奚醫之爲也。是編聊爲醫之徹上徹下語而已爾。

靖改元壬午六月朔飛霞子韓忭天爵自序

韓氏醫通目錄

卷上

緒論章第一	一
六法兼施章第二	五
脈訣章第三	九
處方章第四	一二
家庭醫案章第五	一四

卷下

懸壺醫案章第六	一
藥性裁成章第七	五
方訣無隱章第八	一一
三子養親湯	一二
霞天膏	一二
鹿峻丸	一三
斑龍宴	一四
內鹿髓丸	一四
外鹿髓丸	一五

黃鶴丹……………一五

青囊丸……………一五

天一丸……………一六

異類有情丸……………一七

女金丹……………一七

駐陽小丹煉法……………一八

固本丸製法……………一九

枳朮方燒飯法……………二〇

五瘟丹……………二〇

滇壺丹……………二一

八仙茶……………二二

小刀圭……………二二

長松酒方……………二三

枸杞酒……………二四

水火煉蜜法……………二四

七味保嬰湯……………二五

同類勿藥章第九……………二五

韓氏醫通

明 飛霞子韓 忞天爵 著

卷上

緒論章第一 凡一十一則

飛霞子曰。天地萬物。氣成形也。不位不育。病之時也。人之養氣踐形而致中和者。醫之道也。失而至於鍼砭藥餌。第二義矣。易无妄九五曰。无妄之疾。勿藥有喜。孔子曰。无妄之藥。不可試也。此最上義也。得醫之最上義者。氣之冲。神之化。皆此身之真息以踵也。盧扁指堅子。華佗剖腸腑。白玉蟾呵臂癰。藥餌云乎哉。鍼砭云乎。

哉。

土爲冲氣。脾胃爲穀氣。冲氣寄旺。穀氣輔運。無一刻之停。此所謂真息也。而以踵焉。至虛之地。氣之樞而神之舍也。故曰。萬物負陰而抱陽。冲氣以爲和。夫然後知醫之造化裁成。胥此焉出矣。易曰。神而明之。存乎其人。

神農嘗百草。雖非經見。理或有之。軒岐尹咸多古書。要難盡信。周禮大司巫掌醫卜。則醫之爲道也。技焉爾矣。

秦漢以前。有說無方。故內經諸書。鄭重覲縷。亦多累世附會竄雜之言。漢魏而下。有方無說。非無說也。言愈多而理愈晦也。自張劉戴李諸君子出。立法分類。原病處方。而後經旨燦然。丹溪朱彥修乃集名醫之大成。尊素難如六經。以諸子爲羽翼。醫之爲技。庶乎其顯著矣。今之曰諸書充棟。學者望洋。安得起羣公而就正。刪述一番。有經有傳。有史。俾醫道不淪于遠泥。而有以達中和極致之功。然後爲快。

耶。

人在氣交中。如魚在水。氣能令人病不病。如水能令魚嘉與餒也。故醫運化機。天地且不能違矣。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

五運六氣。雖準節令。久之歲差。一日之間。四序實寓。學者善識天時。則一時有一時之運氣。豈惟歲哉。

風土異宜。自然氣隔。古分南北二政。自今輿圖。以河界南北。而江之東。關之西。可類從矣。南北元者。陰陽之軌。四方之轂。八風之輻湊也。

熱生風。寒生溼。風生火。溼生痰。火生暑。痰生燥。乃人身中之五運六氣。一息不停者。金形白色洪聲宮音之類。又身之風土。而父子不能相易者。故人之稟賦。三才兩地。一氣流行而已。氣失其平之謂疾。疾甚之謂病。三才相因之謂機。機動之謂時。陰符經曰。天發殺機。移星易宿。地發殺機。龍蛇起陸。人發殺機。天地反覆。又曰。

食其時百骸理。動其機萬物安。又曰。三才既宜。三盜既安。嗚呼。此可以契醫之三昧矣乎。

醫之理。可比周易。鍼砭藥餌。卽卜筮法也。丹溪云。冷生氣。高陽生之謬言。予謂冷生氣。是復卦。☳熱生風。是姤卦。☴卽天根月窟之化機。內經所謂亢則害承乃制者也。故王安道論曰。易者造化之不可常者也。惟其不可常。故神化莫能以測。易曰。一陰一陽之謂道。陰陽不測之謂神。世之工醫卜而自小焉者何也。

自開闢來。五氣秉承。元會運世。自有氣數。天地萬物。舉不能逃。近世當是土運。是以人無疾而亦疾。此與勝國時多熱不同矣。如俗稱楊梅瘡。自南行北。人物雷同。土溼生黴。當曰黴瘡。讀醫書五運六氣南北二政。何以獨止于一年一時。而頓忘世運元會之統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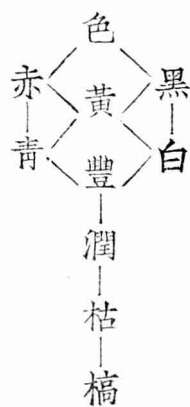
宋儒謂爲人子者不可不知醫。又謂不爲良相。當爲良醫。惜人不能以皆能也。則

東坡蘇氏有言。擇醫之特出者。先告以病狀。然後使脈以合之。吾但欲愈吾之病爾。何必考其術。此深得用醫之法。然醫書有望聞問切之說。被近世熊宗立者妄注。予乃爲六法兼施之案。庶幾盡神聖工巧之用云。

六法兼施章第一 凡四則

式云。某處有某人。某年月日填醫案一宗。
望形色





聞聲音



問情狀

何處苦楚 何因而致 何日爲始 晝夜孰甚 寒熱孰多 喜惡何物
曾服何藥 曾經何地

切脈理

左部

寸

浮本位

中取

沈候

關

浮取

中候

沈本位

尺

浮候

中取

沈本位

右部

寸

浮本位

中候

沈取

關

浮取

中本位

沈候

尺

浮應上焦

中應右關

沈應肝腎

論病原

某人素稟孰盛

其病今在何類

標本孰居

畢竟何如

按此句是論吉凶
順逆易治難治

服藥宜如何將息 病疾疣疳今在何際

治方術

主治用何法 先後用何方

六法者。望聞問切論治也。凡治一病。用此式一紙爲案。首填某地某時。審風土與時令也。次以明聰望之聞之。不惜詳問之。察其外也。然後切脈。論斷處方。得其真也。各各填注。庶幾病者持循待續。不爲臨敵易將之失。而醫之心思既竭。百發百中矣。

予旣立兼施式。有刑名家過而言曰。望聞卽兩造具備。察言觀色之時。問而筆之。供詞也。切則考鞫親切。而論治爲招判發落矣。其言雖謔。足以解惑云。

或曰。六法兼施。得無瑣瑣乎。予應之曰。醫藥人之司命。爲謀弗忠。非仁術矣。病有不治之條。醫有剗股之念。誠如是而不救焉。彼雖命爾。吾猶以爲未精吾技而誤。

于人人也。若夫輕疾小恙。雖不填案可也。畏其瑣而併棄之。非予志矣。

脈訣章第二凡十則

脈訣。左寸下指法如六菽也。

大豆

之重。仍以其人之肥瘦爲別。

爲心本位。在指節爲陽爲小腸。餘

皆倣此。

五菽以下。七菽以上。皆心與小腸絡脈也。關以十二菽爲肝膽本位。尺以至

骨爲腎膀胱本位。右寸三菽爲肺大腸本位。關以骨肉之間爲脾胃本位。尺以

弱分男女。而以浮中沈分上中下三焦也。皆本脈也。餘絡脈並倣前例推之。

浮大而散。心之平。弦而長。肝之平。按至骨。舉指來疾而實者。腎平也。肺平浮濇短。

脾胃平緩而滿指。凡下指本位不平。便可尋詳病情矣。

切脈至右尺部。必兩手並診消息之。取三焦應脈。浮爲上焦。與心肺脈合。中爲中焦。與脾胃合。沈爲下焦。與肝腎合。不合則氣必亂而脈不真。須再切也。蓋此部命

門之火。繫於心包。而三焦之位。實在五臟部位之中。虛處。一氣流行。綿綿不息。所謂呼吸之根。性命之蒂也。男子喜滿指沈實。似弱而無數滑。女人喜滿指浮泛。似盛而不伏瀋。故云女人反此背看之。尺脈第三同斷病。

高陽生五代時人。著爲脈訣歌括。託爲王氏叔和。而今本雜以潔古傷寒脈入式歌。又被熊宗立妄注。大爲俗學之疑。叔和晉人。自有脈經。猶復牴牾。大段古書難盡信也。脈家書甚多。要不出七表八裏九道之外。求脈之明。爲脈之晦。獨滑伯仁診家樞要。以浮沈遲數滑瀋六者爲提綱。予補以有力無力二者。丹溪以血氣痰水爲病之提綱。則脈滑在血分。而有餘爲痰。凡有形者從之。瀋在氣分。而有餘爲火。凡無形者從之。浮在表。沈在裏。此爲三部九候之辨。沈遲爲寒。數爲熱。有力爲實。無力爲虛。執此提綱。脈可得而明矣。入式歌括。是以傷寒脈爲例而作。不然。陽弦頭痛定無疑。凡弦脈皆頭痛乎。

脈經謂性急人脈急。緩人脈緩。夫脈者。氣血之運行于呼吸者也。血稟偏勝必多。緩。陰之靜也。氣稟偏勝必多急。陽之躁也。以此論其血分氣分孰爲不足可也。豈情性之謂哉。

重大之病。一日三脈多變難治。疔疳日日脈不移。難治。痼疾歲月不改。難治。本脈皆平。絡脈否者。宜攻擊之。卻未有本脈病而絡脈獨平者也。

伏經脈最難求。如積熱之久。脈反沈細而外證又寒。苟非兼施之法。何可得也。世俗諱病試醫。醫復諱情妄臆。而豪貴婦女。往往不得望聞。豈不大錯。

初學切脈。覆藥羅。畫三部於絹上。教者觀以琴絃驗弦。以小栗驗滑。以括竹痕驗瀦。以截葱管驗芤。以敗絮驗濡。任意手法。令學者輕重按之。消息尋取。久之自真。脈訣七表八裏圖形是也。

齊有褚氏遺書。謂女脈逆行。右尺爲心。左爲肺。蓋以地道右轉。女生于申。推論其

意爾。夫天地男女氣而已。氣有動靜。故有遲速順逆左右之別。其實非二也。諸脈書皆無此說。夫有所授之耶。抑丹溪諸公未見其書耶。

處方章第四

凡七則

男八歲至六十四。女七歲至四十九。即大衍自然之數。有病者主精血。過此以往。有消無息。是爲老人。宜專調氣。不可以病例治矣。然自澆漓以來。男尤先涸。故四十五十。即中壽之年。雅宜補劑。壯年色勞者。惟退熱不必補。婦尼不能無情。怨曠多情。先散其鬱。而凡病久者。必循行經絡。反從其邪。然後對症。此皆病情之肯綮。處方之心印也。

論病必分兼經。專經錯經。伏經。始有賓主。而後分標本。以處方。兼經併發。如雨感。專經獨發。如太陽表證。錯經亂發。如狐惑。伏經反發。如熱極似冰。

諸病處方遵古法。仲景外感。東垣內傷。河間攻擊。丹溪之大成。以爲典要。以運氣風土稟賦爲之權衡。且如朔漠之人。有惠民局方。多辛熱腦麝之劑。此人本氣自寒。食專腥羶。與之宜也。丹溪僻處東南。辨論不置。予嘗比病爲易卦。方爲爻詞。占者有吉凶悔吝之殊。夫然後醫不執方之義明矣。

閱古方。必如親見其人稟賦。與當時運氣風土。始可以得作者之意。有可爲典要者。處方之律令也。有一時權衡者。處方之參攷也。全在真知藥性。灼見病情。予每以夜央跏坐。爲人處方。有經句不能下筆者。

病如橐。方如龠。萬龠一橐。反爲橐害矣。世有經驗一方。而遞相偶中者。遂不自審度而輕用之。何也。

君臣佐使之外。有一標使。如劑中合從辛以達金。則取引經一味辛者倍加之。故其效速。